

附件 2

淋浴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盥洗室(洗手间、浴室)、淋浴房等卫生设施上使用的淋浴器(含花洒或花洒组合)水效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不适用于自带加热装置的淋浴器和恒温淋浴器。

1.3 本规则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2 标识的样式、规格和内容

2.1 标识为绿白背景的彩色标识,规格长为 66 mm、宽为 45 mm。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

2.2 标识基本内容为:

- (1) 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
- (2) 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
- (3) 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 (4) 产品规格型号;
- (5) 水效等级;
- (6) 水效指标(流量);
- (7) 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水效信息码。

3 水效检验检测

3.1 流量、流量均匀性、喷射力等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依据 GB 28378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报告采用规定的统一格式，具体参见附件 2《淋浴器水效检验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

3.3 生产者和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确定产品水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确定水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验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的能力，检验检测实验室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并取得合格结果，以保证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4 标识信息的标注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水效等级、流量应依据 GB 28378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

定。水效标识标注的流量与所标注的水效等级的取值范围相对应。

4.4 依据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28378** 的现行有效版本。

4.5 水效信息码是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备案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

4.6 依据《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和《淋浴器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评选的，并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门公布的领跑者产品目录的淋浴器，鼓励其使用含有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的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耐久性材质印制。

5.3 淋浴器产品自出厂前或入境前应加施标识，并加施在淋浴器本体最小外包装正面或侧面显著位置。水效标识应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5.4 加施在产品最小外包装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颜色不得进行更改，规格可以按比例放大。

5.5 在产品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按产品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淋浴器的防回流装置、限流器相同，仅颜色、材质、外形或其他不影响水效指标的功能不同，可视为一个备案单元。同一备案单元可选取其中一个型号进行检测，其它型号作为其扩展型号进行备案。

6.2 规则覆盖范围内的淋浴器应当于出厂前或者入境前加施水效标识。生产者应当于产品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产品入境前向授权机构提交完整备案材料，并申请水效标识备案。

6.3 生产者或进口商统一通过“中国水效标识网”（www.waterlabel.org.cn）申请备案，并填写《淋浴器水效标识备案表》（见附件3）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其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检测管理规范等），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复制件。

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6.4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同一备案单元的，变更时对主型号进行变更，并同时对所有扩展型号进行变更备案。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公告备案信息；核实并撤销水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水效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以及相关机构和个人等提供产品水效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形式核验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水效标识网”（www.waterlabel.org.cn）。

附件：1. 淋浴器水效标识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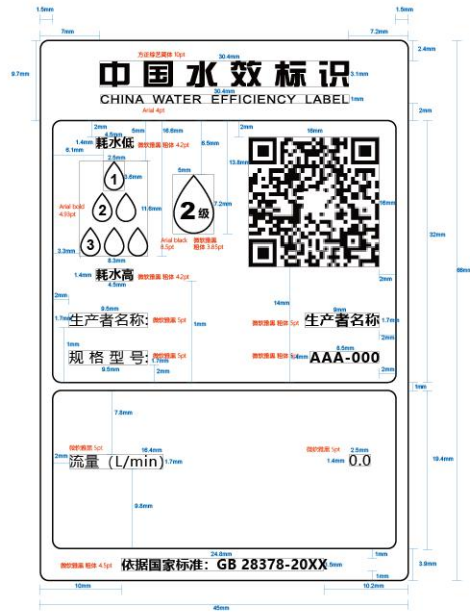
2. 淋浴器水效检验检测报告

3. 淋浴器水效标识备案表

附件 1

淋浴器水效标识样式与规格

(1) 通用标识



(2) 含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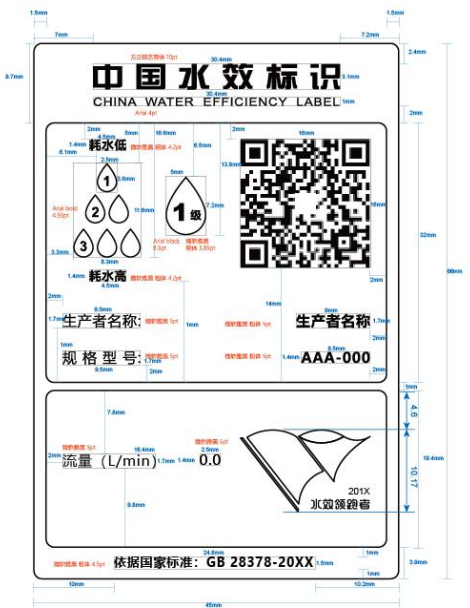


C70 M0 Y95 K0

C100 M0 Y100 K0

C45 M0 Y95 K0

C0 M60 Y100 K0



附件 2

淋浴器水效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产品名称：_____

型 号：_____

生 产 者：_____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 6、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生产单位		检验类别	
样品名称		委托日期	
型号/规格		来样日期	
样品等级		样品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样品状态	
检验依据	GB 28378（现行有效版本）		
检验项目	流量、流量均匀性、喷射力共 3 项。		
检 验 结 论	<p>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28378（现行有效版本）的相关要求，其水效等级为 X 级。</p> <p>（以下空白）</p> <p>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产品参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手持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防回流装置		直径：____mm 材质：____	
	限流器		直径：____mm	
	其他说明：			
样 品 照 片	一、样品照片 二、关键零部件照片 注：要求产品特征清晰可见。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流量	手持式花洒： 1 级 ≤ 4.5 L/min 2 级 ≤ 6.0 L/min 3 级 ≤ 7.5 L/min 固定式花洒： 1 级 ≤ 4.5 L/min 2 级 ≤ 6.0 L/min 3 级 ≤ 9.0 L/min		
2	流量均匀性 (适用于手持式花洒)	淋浴器手持式花洒的最大出水流量均匀性应不大于 4.0 L/min。		
3	喷射力(适用于手持式花洒)	淋浴器手持式花洒平均喷射力应不小于 0.85 N。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3

淋浴器水效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水效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水效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水效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水效标识备案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项目	实测值	标称值	备注
流量 (L/min)			
流量均匀性 (L/min)		/	
喷射力 (N)		/	
水效等级			

注：标称值即为水效标识上所标示的数值。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四、样品描述

样品描述及说明	产品参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手持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备注
	防回流装置		直径：_____mm 材质：_____	
	限流器		直径：_____mm 材质：_____	
	阀芯		直径：_____mm 材质：_____	
	其他说明：			

备案方：

公章

日期